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杭电教发通[2020] 4 号

关于对 2019-2020 学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进行考核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9-2020 学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 2019-2020 学年青年教师助讲考核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培养学时考核。学院（部）根据《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时计算参考标准》负责对各学院（部）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期间的各项活动进行学时分类统计。青年教师需完成 A 类课 84 学时，B 类课 12 学时，且校级集中培训缺勤少于两次，此项考核为合格，合格得分为 $40 \times 70\% = 28$ 分；满分 40 分需培养学时总计 137 学时以上；该项考核不合格，不能参加其他项考核。

2、德、能综合考核。学院（部）负责对新教师进行德、能等方面的考核。培养期满，青年教师完成个人参加培养培训的总结报告，该报告由学院（部）组织教学专家审定并打分，该分数占考核分的 10%；培养期满，由指导教师根据青年教师在培养期完成的工作情况给出意见和建议，并进行打分，该分数占考核分的 10%。

3、试讲考核。学院（部）负责对青年教师所填写的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学习记录档案袋》进行审查，在认定其确实完成培养期内的各项工作后，方可参加试讲考核。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结束后，写出拟主讲课程 1/2 以上的教案，交系（教研室）审查，并由系主任（教研室主任）签署意见，由学院（部）的教学专家、指导教师和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派出的教学专家组成的考核

小组对新教师进行试讲、说课考核，并进行打分，该分数占考核分的 40%。学院（部）确定好试讲时间和地点后，请提前一周上报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
4、学院（部）将考核情况上报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中心审查后由学校颁发《浙江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培训证书》。考核结果分为合格（ ≥ 70 分）、不合格（ < 70 分）两种，考核不合格者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延长助讲培养期限等处理。获得《浙江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培训证书》是教师参加职称评聘和相关职务晋升的必要条件。

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是我校关注青年教师教学成长，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，同时与青年教师的职称晋升密切相关，希望各学院（部）高度重视该项工作，认真组织与开展。

请各学院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考核工作，并将考核材料纸质版上交至行政楼 216，联系电话：86915050。

附件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制培养学习记录档案袋（2019 版）

